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50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08 月 31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6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73号”《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金利科技”，股票代码“002464”。其中，网上发行的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0 年 08 月 31 日起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 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0 年 12 月 01 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份数量为 13,500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000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上述 2 名股东未曾作出其他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没有为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08 月 3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1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2 家。

4、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	100	-
2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50	-
合计		150	15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其股份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相关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金利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